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深市监龙撤决字〔2019〕49号

---

当事人：深圳市悦帆五金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MJMT84，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丰路6号台中工业区2栋2层，法定代表人：马玉龙，成立日期：2017年7月18日

经查明，不法分子利用鲜东东作废的身份证办理了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的数字证书，当事人冒用鲜东东个人身份信息，通过利用该数字证书和冒用鲜东东个人签名的方式，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公司登记机关的方式取得了2017年7月18日的设立登记和2017年9月6日的变更登记。上述事实有银行证明材料、文书司法鉴定意见书、询问笔录、报警回执等材料予以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的规定，属于提交虚假材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该行为欺骗了公司登记机关，侵犯了鲜东东的合法权利，情节严重，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因当事人未在注册地址经营，我局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深市监龙撤听告字〔2020〕稽1号），公告刊登后，在规定的期间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没有进行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做出如下决定：

撤销当事人2017年7月18日的设立登记和2017年9月6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9日

